# 采 购 需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 **河东片区**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数量及单位 | | 服务参数 | 采购预算（元） |
| 1 | 一级道路保洁 | 439208.90m²/年 | | 1.一级道路采用人机配合普扫作业每天2次,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随脏随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道路按2:8比例人机配合清扫）。  2.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清运。 | 57161821.79/年 |
| 2 | 二级道路保洁 | 4450153.99m²/年 | | 1.二级道路采用人机配合普扫作业每天2次,14次以上的巡回保洁（道路按2:8比例人机配合清扫）。  2.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15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清运. |
| 3 | 三级道路保洁 | 2181276.67m²/年 | | 1.三级道路采用人工普扫作业每天1次,10次以上的巡回保洁（道路按2:8比例人机配合清扫）。  2.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20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清运。 |
| 4 | 四级道路保洁 | 184814.64m²/年 | | 1.四级道路采用人工普扫作业每天1次,8次以上的巡回保洁。  2.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20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四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四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清运。 |
| 5 | 道路洒水降尘 | 49516.806km | | 1.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不降雨）洒水降尘不低于2次，其他路段不定期洒水。  2.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要洒水冲洗干净。  3.道路洒水降尘天数暂按柳州市气象资料甄别计取365天/年。 |
| 6 | 道路清洗 | 38784.623km | | 1.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不低于1次，其他路段不定期冲洗，随脏随洗。  2.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要洒水冲洗干净。 |
| 7 | 人行道清洗 | 1275.111km | | 1.一、二级道路人行道不定期清洗，随脏随洗。  2.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要洒水冲洗干净。 |
| 8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5座/年 | | 1.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规则，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工具摆放在固定区域。  2.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  6.转运站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照明灯、水管等部件损坏及时更新修复。 |
| 9 | 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 | 76650.000t | | 1.负责对片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扫、清运、保洁并运送至中转站进行压缩。  2.平均运距3km。  3.按平均每天210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76650吨。  4.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7:00前清运完成一次后,应执行全天循环收运。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5.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 10 | 生活垃圾转运（运距按18公里） | 9125.000t | | 1.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共计18公里，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  2.按平均每天25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9125吨。  3.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
| 11 | 生活垃圾转运（运距按6公里） | 67525.000t | | 1.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桂柳路垃圾转运站共计6公里，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  2.按平均每天185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67525吨，结算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结算。  3.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河东片区（文昌路、文昌桥、文昌路口至学院路口、东堤路、瑞安路、瑞康路、桂中南路、阳光100周边、桂中南路、静兰路东一巷、凳山路、壶东大桥、潭中大道、潭中东路、海关南路、东堤路、沿江路、高新三、四、五路、高新二路、海关路、厂房路、桂中北路、高新一路、高新南路、高新一路、东环路牙膏厂至学院路、学院路、学院路延长线、二桥至东环路牙膏厂门口、东园宾馆至鹧鸪江桥、十五条小巷、环江大道路段、河东一、二级路段及小巷）。  四、售后服务要求：符合《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最迟不超过20天。（节假日顺延）。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3）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劳动工具费、劳保费、设备折旧租赁费用、车辆油费、维修费等。  （4）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单价、分项合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需求一览表中的标项及价格为1年的服务内容及价格，报价时应按照3年报价。  2.人员安置：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人员不得少于602人）转移安置到中标企业，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  （1）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2）；  （2）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龄）；  （3）转移安置的人员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中标企业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期限合同则中标企业继续接续原合同时间；  （4）保证原有的各项休息权利不变；  （5）原有的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  （6）承诺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单位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3.固定资产处置：对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将须租赁的设备交由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中标人使用，租赁后所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公司全部自行承担。  涉及车辆长时间未使用或者有些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较为破旧的，由中标方提出退回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执行。  各标段根据中标企业的管理模式可自行采购车辆（固定资产统计见附件3）。  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一切经费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中标公司在本项目中，车辆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市级统一标识颜色，附参数表。  4.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中标人未按投标技术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提供服务的；  （2）中标人每月总分（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2个月或一年中出现3个月不足90分的；  （3）中标人未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未按时发放工资、加班费的；  （4）中标人存在无证上岗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5）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中标人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难险工作任务。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